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Tel: 86 10 59626911 Fax: 86 10 59626918

E-mail: yingke@yingkelawyer.com

Http: www.yingkelawyer.com

中国·北京 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号大成国际中心C座6层
邮编: 100124
6F, TowerC, Dache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76, East 4th Ring Middle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100124, china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盈律字(2016)第3036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公司本次股份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6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5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六、公司的税务.....	65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66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8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二十、推荐机构.....	72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7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新锋锐股份	指	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新锋锐有限	指	克拉玛依市新锋锐金刚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
瑞驰科技	指	克拉玛依瑞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瑞驰科技、新锋锐有限之统称
奥尤图尔	指	克拉玛依奥尤图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升投资	指	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众实合伙企业	指	克拉玛依众实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太机械	指	克拉玛依市中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长风投资基金	指	新疆天山长风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聚力融资	指	克拉玛依市聚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物资采购中心	指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
工商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昆仑银行	指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
白碱滩区大队	指	克拉玛依市公安消防支队白碱滩区大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审计报告》	指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1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02010018号《克拉玛依市新锋锐金刚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报告期	指	指2014年度、2015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有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已按要求提供了出具相关法律文件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文件、合同、协议、凭证及其他文件资料；提供的文件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之签章；提供的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一致，为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足以影响出具相关法律文件之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项文件资料在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独立对公司本次挂牌有重大影

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本所律师所获知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公司本次股份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召开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做出了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作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设立

公司系由克拉玛依市新锋锐金刚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取得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200686450849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经四街 206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曾卫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井下工具、钻头的设计、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维修及租赁；化工产品销售；金属制品加工；石油工程技术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16 日至长期。

（二）公司存续

根据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16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合法有效。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报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新锋锐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2016 年 3 月 9 日，经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克拉玛依市新锋锐金刚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井下工具、钻头的设计、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维修及租赁；金属制品加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根据 2016 年 2 月 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02010018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18,817.98 元、16,366,027.18 元，分别占其总收入的 100%、99.96%。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且，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经核查，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未发行新股。

3、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公司股东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

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且自公司设立之日起持股未超过一年，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太平洋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太平洋证券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明确了太平洋证券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报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挂牌并公开转让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的前身为克拉玛依新锋锐金刚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

2、2016 年 2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依据中介机构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审计，依法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 年 2 月 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 02010018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3,499,944.78 元人民币。

3、2016 年 2 月 3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270 号《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4,388.11 万元人民币。

4、2016 年 2 月 3 日，有限公司曾卫林、克拉玛依奥尤图尔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众实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5、2016 年 2 月 1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 0201000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6、2016 年 2 月 19 日，有限公司 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同意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3700 万元人民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3,499,944.78 元。依照公司的设立方案，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截止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合股份 3700 万股，溢价部分 6499944.7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审议通过了《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曾卫林、何晓波、郭万金、余光、吴泓萱等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刘洋、肖莽等 2 名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7、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杨洪强为职工代表监事。

8、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曾卫林为董事长；聘任曾卫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郭万金、何晓波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余光为董事会秘书兼公司财务负责人。

9、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2 月 3 日，有限公司的 4 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出资和股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三）公司创立大会及所议事项

1、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

均出席了会议。

2、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确认克拉玛依市新锋锐金刚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协议、文件等均由变更后的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设立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成员的议案》、《关于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名称预核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1、2015年8月20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核发了(新)名称变核(内)字 [2015]第00796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核准变更为：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为2015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19日。

2、2016年3月9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克拉玛依市工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2006864508493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与生产经营性相关的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全部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以及完整的制作、服务体系。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转入公司，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无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无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根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克拉玛依市中心支行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开

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8820000602404。

公司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友谊路支行，银行账号：88202000036210000028），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6864508493。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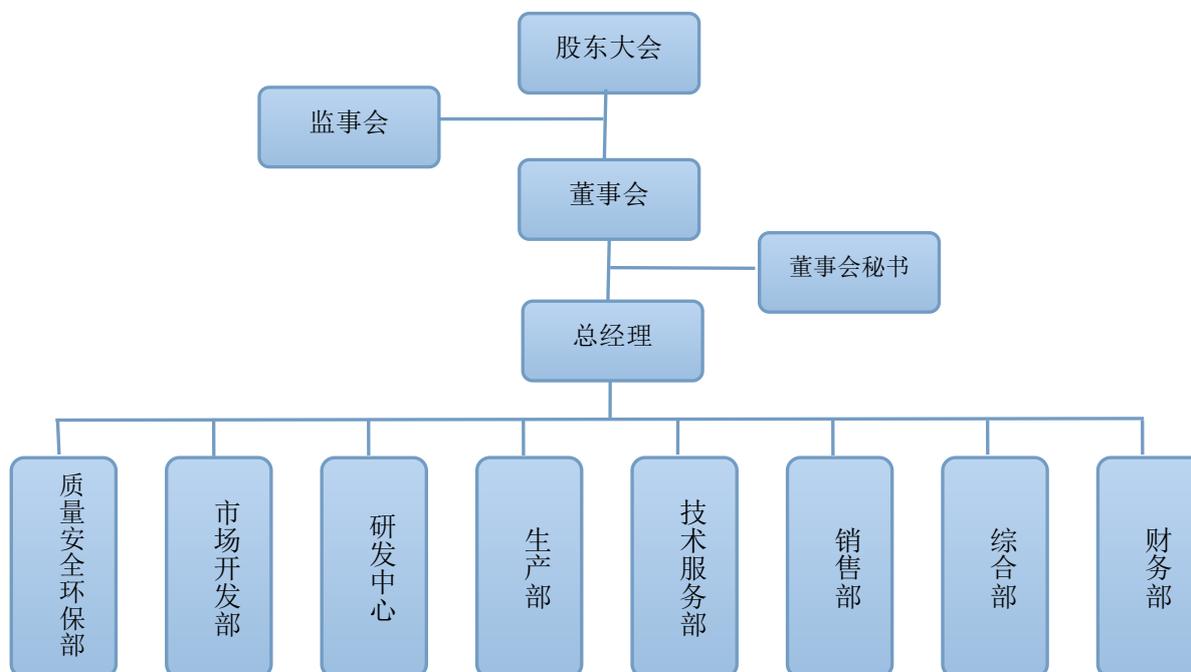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

同时，公司下设质量安全环保部、市场开发部、研发中心、生产部、技术服务部、销售部、综合部、财务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其组织机构如下：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井下工具、钻头的设计、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维修及租赁；金属制品加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没有发现有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另外，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公司共有发起人 4 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曾卫林先生

曾卫林，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田园小区 25 幢 20 号，身份证号：6528011973*****。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2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8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克拉玛依奥尤图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克拉玛依奥尤图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3328877615X，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经四街 20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曾卫林，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奥尤图尔目前持有公司 6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6.22%。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尤图尔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曾卫林	80	13.32%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何晓波	100	1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郭万金	100	1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余光	100	1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杨红	50	8.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刘洋	30	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杨洪强	30	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王露	30	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王永霞	25	4.1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陈普兵	2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李志明	15	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陆博峰	10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宋泽东	10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	100%	——	——

3、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053189353Q，注册资本为柒仟伍佰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147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铁军，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聚升投资目前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8.11%。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升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500	100%	货币
	合计	7500	100%	——

4、克拉玛依众实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克拉玛依众实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5 日，注册号为 650203070000217，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南新路 75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疆铭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众实合伙企业目前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0.81%。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实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克拉玛依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99.8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	新疆铭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0.2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20	100%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该等发起人或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或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发起人的人数、出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根据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系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完整进入股份公司，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化。股份公司现有 1 名自然人股东，3 名单位股东。自然人股东为曾卫林，单位股东分别为奥尤图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众实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奥尤图尔为新锋锐股份的持股平台，股东曾卫林持有其 13.32% 的合伙份额。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及其控制公司董事会人数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曾卫林直接持有公司 64.86% 的股份，通过奥尤图尔间接持有公司 2.16%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7.02%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且曾卫林自 2009 年 9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的经营活动能够产生控制性影响，为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曾卫林持股比例的变化：2014年1月，公司股东曾卫林、邬江均持股50%；2015年6月，股东曾卫林持股51%，邬江持股49%；2015年7月，曾卫林持股80%，奥尤图尔持股20%；2015年12月，曾卫林直接及间接持股67.02%。报告期内，治理结构的变化：曾卫林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邬江在报告期内未担任任何职务，且曾卫林与邬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报告期内曾卫林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产生控制性影响，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曾卫林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众实合伙企业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已于2015年8月21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备案编号为S39571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管理人名称为新疆铭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奥尤图尔为公司将来长远发展所构建的股权激励平台，聚升投资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的国有独资公司，均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

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对他人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亦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员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六）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情况

1、聚升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500	100%	货币
	合计	7500	100%	——

聚升投资为国有独资公司，对本次投资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取得克拉玛依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克区国资发[2015]32 号《克拉玛依区投融资审查委员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新锋锐有限股权投资，其中，认购定向发行中的 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总出资为 480 万元。

2、众实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克拉玛依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99.80%	货币
2	新疆铭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0.20%	货币

合计	10020	100%	——
----	-------	------	----

克拉玛依金融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克拉玛依市财政局，为国有独资公司。克拉玛依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众实合伙企业 99.80%的股权，因此众实合伙企业为国有控股企业。对本次投资，众实合伙企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新疆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新克政函[2015] 76 号《关于对我市第二批股权投资管理项目实施股权投资的批复》，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对克拉玛依市新锋锐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 640 万元。

（七）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如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或因虚假承诺而导致股份纠纷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将承担一切偿付责任。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9 年 3 月 9 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出具(克工商内字)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 000930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业名称为：克拉玛依瑞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11 月 6 日，经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核准，变更企业名称为克拉玛依市新锋锐金刚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12 日，新疆天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天会验字[2009]057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9 年 3 月 12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尹素琴、黄勇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3 月 16 日，有限公司在克拉玛依市工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注册号：650200050008227），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尹素琴	25	50%	货币
2	黄勇	25	50%	货币
合计		50	100%	——

2、2009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定，同意尹素琴、黄勇将各自所持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分别对应 25 万元的出资），分别以人民币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人曾卫林、鄂江。

2009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尹素琴与曾卫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尹素琴自愿将本人所持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卫林。公司股东黄勇与鄂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黄勇自愿将本人所持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鄂江。

2009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克拉玛依市工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曾卫林。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卫林	25	50%	货币
2	鄂江	25	50%	货币
合计		50	100%	——

3、2010 年 11 月 27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人民币。

2010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新股东戴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曾卫林出资80万元、邬江出资80万元、戴云出资40万元。

2010年11月23日，新疆博闻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博验字[2010]07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曾卫林、邬江、戴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为人民币150万元，其中曾卫林出资55万元，邬江出资55万元，戴云出资2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在克拉玛依市工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变更为200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卫林	80	40%	货币
2	邬江	80	40%	货币
3	戴云	40	20%	货币
合计		200	100%	——

4、2012年2月1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戴云将所持有限公司2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曾卫林（10%）和邬江（10%）。

2012年2月1日，戴云与曾卫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戴云自愿将本人所持有限公司10%的股权出资（对应出资20万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卫林。有限公司股东戴云与邬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戴云自愿将本人所持有限公司10%的股权（对应出资20万），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邬江。

2012年3月23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克拉玛依市工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卫林	100	50%	货币
2	邬江	100	50%	货币
合计		200	100%	——

5、2012年4月25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500万元人民币。

2012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注册资本由2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曾卫林出资2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邬江出资2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

2012年4月24日，新疆博闻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博验字[2012]0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2年4月2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曾卫林、邬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其中曾卫林出资150万元、邬江出资1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在克拉玛依市工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卫林	250	50%	货币
2	邬江	250	5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6、2013年3月21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800万元人民币。

2013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曾卫林出资 400 万元、邬江出资 4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0 日，新疆博闻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博验字[2013]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3 年 3 月 1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曾卫林、邬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曾卫林出资 150 万元、邬江出资 1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3 月 21 日，有限公司在克拉玛依市工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卫林	400	50%	货币
2	邬江	400	50%	货币
合计		800	100%	——

7、2014 年 2 月 21 日，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 亿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 亿元，实收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9200 万元由股东曾卫林出资 4600 万元，股东邬江出资 4600 万元。本次新增实收资本：曾卫林 600 万元，邬江 600 万元。剩余未到位资金 8000 万元由股东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之前缴足。

2014 年 2 月 17 日，新疆博闻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博验字[2014]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4 年 2 月 1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曾卫林、邬江的首次实缴出资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其中曾卫林出资 600 万元，邬江出资 6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3.04%。截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1 日，有限公司在克拉玛依市工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 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余额缴付时间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曾卫林	5000	50%	1000	10%	2016. 2. 16	货币
2	邬江	5000	50%	1000	10%	2016. 2. 16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2000	20%	——	——

8、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减至 3000 万元。本次减资 7000 万元由股东曾卫林减去 3470 万元，由股东邬江减去 3530 万元。

为履行本次减资程序，公司制作了截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的资产负债表、资产清单和负债清单。2015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在《克拉玛依日报》2015 年 5 月 15 日刊进行公告。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在克拉玛依市工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余额缴付时间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曾卫林	1530	51%	1000	33.33%	2016. 2. 16	货币

2	鄂江	1470	49%	1000	33.33%	2016.2.16	货币
合计		3000	100%	2000	66.66%		——

注：根据公司法第177条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有限公司此次减资程序未通知债权人，存在程序瑕疵。有限公司2015年5月14日的负债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	2015年5月14日负债金额	截至2016年2月29日已清偿金额	清偿后余额	单位
1	昆仑银行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元
2	邮政储蓄银行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元
3	国民村镇银行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元
4	乌鲁木齐蕴月商贸	96,423.25	96,423.25	0.00	元
5	苏州东拓化工有限公司	3,950.00	3,950.00	0.00	元
6	咸阳市秦都区红旗橡胶密封件厂	3,420.00	3,420.00	0.00	元
7	青岛国润国际经济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8,1285.81	8,1285.81	0.00	元
8	东莞市永鑫数控刀具公司	9,591.00	9,591.00	0.00	元
9	陕西顺聚鑫物资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0.00	元
10	武汉武热研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6,800.00	26,800.00	0.00	元
11	克拉玛依乾兴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0	元
12	陕西汉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40,000.00	0.00	元
13	曾卫林	10,788,141.24	10,788,141.24	0.00	元

14	三井住友金融租赁株式会社	8,047,854.00	8,047,854.00	0.00	日元
15	三井住友金融租赁株式会社	30,410,694.00	13,515,864.00	16,894,830.00	日元

经核查：（1）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除向三井住友金融租赁株式会社融资租赁的机械设备款外，公司已全部清偿上述债务；对三井住友金融租赁株式会社融资租赁的机械设备款，公司仍按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按期支付融资租赁款。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债权人未因上述债务履行、公司减资问题与公司发生债务纠纷且公司此次变更登记已经工商部门核准。（3）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卫林已出具承诺：对于因上述减资程序引发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将导致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形，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减资程序瑕疵对债权人未造成损失，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9、2015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奥尤图尔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股东邬江将其持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对应出资 1470 万元）以人民币 1470 万元依法转让给公司股东曾卫林；同意公司股东曾卫林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对应出资 600 万元）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奥尤图尔。

2015 年 7 月 11 日，邬江与曾卫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邬江自愿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对应出资 1470 万元）以人民币 14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卫林。

2015 年 7 月 12 日，曾卫林与奥尤图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曾卫林自愿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对应出资 600 万元）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奥尤图尔。

2015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克拉玛依市工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卫林	2400	80%	货币
2	奥尤图尔	600	2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2015年7月18日，克拉玛依隽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克隽会验字[2015]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5年7月1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曾卫林、邬江认缴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5年7月1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10、2015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3700万元。

2015年12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公司新增法人股东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众实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700万。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31日，克拉玛依隽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克隽会验字[2015]021《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聚升投资、众实合伙企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0万元，资本公积42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共112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700万元，资本公积420万元。

2015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在克拉玛依市工商局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卫林	2400	64.86%	货币
2	奥尤图尔	600	16.22%	货币

3	聚升投资	300	8.11%	货币
4	众实合伙企业	400	10.81%	货币
合计		3700	100%	——

根据克拉玛依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出资均以货币资金缴纳，并经验资机构依法验资，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会等内部程序，出资程序完备。公司的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二）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发生股权变更。

（三）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卫林	净资产折股	2400	64.86%
2	奥尤图尔	净资产折股	600	16.22%
3	聚升投资	净资产折股	300	8.11%
4	众实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400	10.81%
合 计			3700	100%

（四）公司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依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演变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我国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井下工具、钻头的设计、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维修及租赁；化工产品销售；金属制品加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有限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09年3月16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需取得审批并在批准的资质或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应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文体用品销售；技术推广服务。

2009年11月6日，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许可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需取得审批并在批准的资质或许可证规

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金刚石钻头的设计、制造与销售；应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销售；技术推广服务。

2015年7月29日，有限公司的经营围变更为：井下工具、钻头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销售；石油工程服务。

2015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的经营围变更为：井下工具、钻头的设计、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维修及租赁；化工产品销售；金属制品加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井下工具、钻头的设计、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维修及租赁；金属制品加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318,817.98元、16,366,027.18元，分别占其总收入的100%、99.96%。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四) 公司分公司

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分支机构。

(五) 公司的业务资质等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持有行业相关的许可、资质、认证等证书如下：

1、《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和服务市场准入证》

公司现持有由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核发的准入证号为20140058号《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和服务市场准入证》。准入产品及服务：井下工具机械加工。许可期限自2014年06月09日至2017年06月09日。

2、《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和服务市场准入证》

公司现持有由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核发的准入证号为 20150044 号《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和服务市场准入证》。准入产品及服务：PDC 金刚石钻头与冲击器提速技术服务。许可期限自 2015 年 03 月 03 日至 2018 年 03 月 03 日。

3、《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公司现持有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商核发的准入证编号为 0100100348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商准入证》，准入产品：石油专用工具，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31 日，通过了历年年审。目前年审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CQM-65-2010-0029-0002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内容是证明克拉玛依市新锋锐金刚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及过程为 PDC 金刚石钻头的设计、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证书号是：00213E22448R1S，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02 日。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的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CQM-65-2010-0029-0003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内容是证明克拉玛依市新锋锐金刚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及过程为 PDC 金刚石钻头的设计、生产和服务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证书号是：00213S11812R1S，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02 日。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CQM-65-2010-0029-0001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内容是证明克拉玛依市新锋锐金刚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及过程为 PDC 金刚石钻头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证书号是：00213Q17291R1S，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02 日。

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现持有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0月26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56500008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8、《安全标准化证书》

公司现持有由克拉玛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0日合法的证书编号为（克）AQBjXIII0032的安全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0月。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等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曾卫林。曾卫林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奥尤图尔目前持有公司 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2%。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聚升投资目前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11%。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众实合伙企业目前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1%。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股份公司关系
1	曾卫林	董事长、总经理
2	郭万金	董事、副总经理
3	何晓波	董事、副总经理
4	余光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吴泓萱	董事
6	刘洋	监事会主席
7	肖莽	监事
8	杨洪强	职工监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4、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密切成员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密切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

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卫林出具的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股份公司外，曾卫林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如下：

奥尤图尔，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6、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创业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升投资持股 10%
2	克拉玛依融汇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派遣；企业策划设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劳务咨询；招聘；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住宿及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聚升投资持股 33.33%
3	新疆中亚商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开展化工商品、铁矿石及钢铁商品、金属商品、煤炭商品、稀土资源商品、纺织原材料、大宗农副产品、云主机、云储存互联网产品及服务的电子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服务及中介服务；商品交割市场经营管理服务；信息咨询和培训服务；商品交易技术研发	聚升投资持股 10%
4	克拉玛依市城投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电影放映；文化艺术经济代理；广告业；景点开发经营；景点内旅客、旅游团队接待；旅游纪念品的开发	聚升投资持股 20%

		及制作；场地、房屋、设备租赁；停车场经营；运输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商务服务；项目投资；食品及饮料、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办公设备、日用品销售	
5	克拉玛依中科油服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环境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与石油天然气开采有关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化工产品制造及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	聚升投资持股 5%
6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及饮料销售；肉制品（酱卤肉类制品）、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糖果制品生产；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农畜产品收购	聚升投资持股 20%
7	克拉玛依市聚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聚升投资持股 29.98%
8	克拉玛依聚升泰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聚升投资持股 50%
9	克拉玛依聚升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升投资持股 50%

10	新疆丝路彩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用陶瓷制造及销售；旅游产品研发与生产；普通货物运输；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产品、广告业、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聚升投资持股 25%
11	克拉玛依丝路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支付、支付结算及清算的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业；市场调查	聚升投资持股 49%
12	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联网技术及其产品的设计、生产与应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电子机械专用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与应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维修与销售；电机制造；电子工程；与石油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技术推广应用；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与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与维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众实合伙企业持股 6.62%
13	克拉玛依永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产品质量、公路、水利、油田管道无损、电气设备检测；检测设备安装、调试、销售。	众实合伙企业持股 15%
14	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用砂开采，电影放映（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园林绿化；压裂支撑剂、建筑	众实合伙企业持股 4.76%

		门窗、木器加工；密封件、全预制件生产；电子产品销售及维修；房屋、设备租赁；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辅助活动；广告制作、发布及代理；金属制品、建材、五金产品、日用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	
--	--	--	--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参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股份公司任职情况
克拉玛依市中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余光持股 2.2%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克拉玛依奥尤图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卫林持股 13.3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余光持股 16.67%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何晓波持股 16.67%	董事、副总经理
	郭万金持股 16.67%	董事、副总经理
	刘洋持股 5%	监事
	杨洪强持股 5%	监事
新疆天山长风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肖莽参股的企业，持股比例 0.39%	监事
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吴泓萱担任副总经理	董事

(1) 中太机械

中太机械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目前持有克拉玛依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200050007701）。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是天池南小区 42-5 号，法定代表人为魏巍，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1/2 类压力容器、油田用加热炉、油田用热媒炉、油田用换热器安装、改造、维修；油田注气锅炉维修；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维修及销售；油田技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金属结构件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2）奥尤图尔

奥尤图尔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3）长风投资基金

长风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目前持有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0203070000250）。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南新路 75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莽，合伙企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聚升投资

聚升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曾卫林	900,000.00	2013年7月4日	2014年7月4日	是
曾卫林、多颖	4,000,000.00	2013年5月23日	2014年5月22日	是
曾卫林、多颖	1,200,000.00	2013年11月13日	2014年11月12日	是
曾卫林	4,000,000.00	2014年3月19日	2015年3月18日	是
曾卫林	2,000,0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6月29日	是
曾卫林	2,200,000.00	2014年12月11日	2015年12月10日	是
曾卫林	4,000,000.00	2015年8月13日	2016年8月12日	否
曾卫林	5,000,000.00	2015年10月13日	2016年10月12日	否
曾卫林	2,000,000.00	2015年12月11日	2016年12月9日	否

注：多颖与曾卫林系夫妻。

关联方担保说明：

1) 2015年8月13日，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克拉玛依分行签订的编号为0300300010-2015年（金办）字0023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借款额度为400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其他经营产生的费用，期限为2015年8月13日起至2016年8月12日，曾卫林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2015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与昆仑银行签订编号为8820991151013000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500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社保费用、日常经营费用等，贷款期限为2015年10月13日至2016年10月12日，聚力融资、曾卫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5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与聚力融资签订编号为克聚力委保字[2015]第49号《委托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众桥2015001《委托贷款合同》及众桥2015002号《委托贷款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曾卫林以发动机号为1CRA615535的小型越野客车提供抵押担保。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曾卫林	2014年度	5,898,141.24	6,960,000.00	4,600,000.00	8,258,141.24
其他应付款	曾卫林	2015年度	8,258,141.24	7,520,000.00	15,778,141.24	-
其他应付款	余光	2015年度	-	20,000.00	20,000.00	-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资金拆借均不计付利息。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曾卫林	-	8,258,141.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应付款主要包含向关联方借取的款项。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而且业务规模较小，故存在关联方向公司借出款项支持业务发展的情况。随着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以及外部投资者的进入，公司对向关联方的借款进行了清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0。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健全，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公司未能有效地履行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其合规性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

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金尚互联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聚升投资为股份公司持股 8.11% 的股东，其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在机械设备租赁存在重合。

2016 年 3 月 11 日，聚升投资出具《关于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聚升公司尚未开展有关机械设备租赁相关业务，计划开展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并不生产产品，而股份公司的机械设备租赁业务是以自主研发并制造的 PDC 钢体钻头、PDC 胎体钻头及井下工具租赁给石油石化类钻井公司，并非融资租赁业务，二者在业务范围、产品及业务的客户对象方面均不相同，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

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用途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克国用(2011)第03005896号	新锋锐有限	11132m ²	工业用地	克拉玛依石化园区	出让	2061年11月16日	已抵押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00236223号	新锋锐有限	1678.82	办公楼	已抵押
2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00236224号	新锋锐有限	24.15	门卫室	已抵押
3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00236225号	新锋锐有限	1048.06	生产厂房	已抵押
4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00236226号	新锋锐有限	512.98	车库及辅助用房	已抵押
5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00236227号	新锋锐有限	142.59	锅炉房	已抵押

(三) 租赁房屋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年 (元)	租赁期限
1	克拉玛依融汇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锋锐有限	克拉玛依市经四路206号	98.41	43103.58	2015.7.20 至 2018.7.19

(四) 车辆

序号	号牌号码	所有人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	------	-----	------	------

1	新 JH5360	新锋锐有限	五十铃牌 QL1020UGDSC	2013 年 9 月 3 日
2	新 JFR333	新锋锐有限	吉奥牌 GA6461WE4	2015 年 4 月 27 日
3	新 JG3329	新锋锐有限	庆铃牌 QL6500UGLS	2013 年 3 月 28 日
4	新 JFR999	新锋锐有限	三菱牌 CFA2031H	2010 年 3 月 3 日
5	新 JL6631	新锋锐有限	丰田 TRJ150L-GKPEKV4	2013 年 10 月 25 日
6	新 JFR222	新锋锐有限	吉奥牌 GA6461WE4	2015 年 4 月 27 日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15,209,283.03 元。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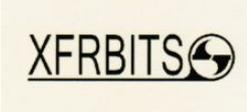
序号	科目	金额（元）
1	房屋及建筑物	5,909,398.76
2	机器设备	8,390,027.22
3	运输设备	776,616.99
4	办公设备	133,240.06
合计		15,209,283.03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1 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申请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
1	11283202		新锋锐有限	7	2013.12.28-2023.12.27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螺旋刀翼钢体 PDC 钻头	实用新型	ZL201320881537.4	新锋锐有限	2013.12.30	2014.07.09	原始取得
2	钢体螺旋五刀翼 PDC 钻头	实用新型	ZL201320881013.5	新锋锐有限	2013.12.30	2014.07.09	原始取得
3	钢体微斜四刀翼 PDC 钻头	实用新型	ZL201320881171.0	新锋锐有限	2013.12.30	2014.07.09	原始取得

4	钢体五 刀翼PDC 钻头	实用 新型	ZL2013208810 12.0	新锋 锐有 限	2013.12. 30	2014.07.09	原始 取得
5	钢体螺 旋四刀 翼PDC 钻头	实用 新型	ZL2013208809 93.7	新锋 锐有 限	2013.12. 30	2014.07.09	原始 取得
6	自带增 压装置 PDC钻头	实用 新型	ZL2013208810 11.6	新锋 锐有 限	2013.12. 30	2014.07.09	原始 取得

3、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2个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有效期
1	xfrbit.cn	新锋锐	2012年5月24日-2018年5月24日
2	xfrbit.com	新锋锐	2012年5月24日-2018年5月24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所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包括：

1、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2014年、2015年度销售金额为20万元以上的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成都康普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2015年5月28日	8,092,506.00	履行完毕
2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	2014年2月11日	5,661,611.00	履行完毕
3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	2014年2月11日	5,249,041.00	履行完毕
4	上海中亚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5日	3,159,400.00	正在履行
5	沙依巴克区宝山路全兴钻采经销部	2014年2月28日	1,502,000.00	履行完毕
6	沙依巴克区宝山路三兴钻采经销部	2014年8月16日	1,391,000.00	履行完毕
7	河间市新瑞钻采配件销售处	2014年11月3日	980,700.00	履行完毕
8	河间市中北石油配件销售处	2014年10月11日	960,700.00	履行完毕
9	河间市宝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939,850.00	履行完毕
10	河间市龙源钻采配件经销处	2014年7月10日	938,000.00	履行完毕
11	河间市天誉钻井工具销售处	2014年8月5日	926,000.00	履行完毕
12	河间市浩天钻采配件经销处	2014年9月12日	911,750.00	履行完毕
13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准东钻井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500,000.00	履行完毕
14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准东钻井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500,000.00	履行完毕
15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井工程有限公司吐哈钻井	2015年8月3日	410,000.00	履行完毕

	公司			
16	西部钻探克拉玛依钻井公司	2015年9月11日	400,000.00	履行完毕
17	西部钻探克拉玛依钻井公司	2015年9月11日	400,000.00	履行完毕
18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井工程有限公司吐哈钻井公司	2015年8月27日	258,000.00	履行完毕
19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井工程有限公司吐哈钻井公司	2015年8月27日	216,00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2014年、2015年度采购金额为10万元以上的合同。

序号	供货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昆明特普力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采购复合片	7,861,300.00	履行完毕
2	昆明颖录经贸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采购复合片	3,607,000.00	履行完毕
3	乌鲁木齐蕴月商贸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	采购复合片、焊丝、焊条	2,300,000.00	履行完毕
4	西安广旭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0日	采购机床设备	788,500.00	履行完毕
5	甘肃北重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7日	采购数控车床	530,000.00	履行完毕
6	山西恒易通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采购结构钢、轴承钢等	491,050.00	履行完毕
7	宜宾市仁洪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采购焊丝、金刚石砂轮	450,000.00	履行完毕
8	苏州仁光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采购机床设备及耗材	308,200.00	履行完毕

9	保定市祥云机械标准件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采购泥浆泵	280,000.00	履行完毕
10	武汉武热研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0日	采购氮化炉	268,000.00	履行完毕
11	乌鲁木齐聚兴领航商贸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	采购复合片、焊丝	260,000.00	履行完毕
12	河间市万丰钻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采购泥浆泵、电机等	230,000.00	履行完毕
13	乌鲁木齐富力高新机床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3日	采购数控机床	128,000.00	履行完毕
14	三井住友金融租赁株式会社（日本）	2012年3月8日	委托北京海世百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理进口采购森精机制作所制造立式加工中心，分12期付款，每期3个月	32,191,416.00 (日元)	履行完毕
15	三井住友金融租赁株式会社（日本）	2014年2月20日	委托青岛国润国际经济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代理进口DMG森精机株式会社制造高精度车铣加工中心 型号NT4300DCG/1500S	49,847,592(日元)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 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和担保合同

1) 2013年7月4日, 有限公司与克拉玛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工商银行克拉玛依分行”)签订编号为30030215-2013年(金办)字0038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循环借款额度为90万元, 用于支付制造金刚石钻头的原料及其他经营费用等, 循环借款期限自2013年7月4日起至2014年7月4日止, 曾卫林、邬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3年7月5日, 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克拉玛依分行签订编号为30030215-2013年金办(抵)字00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30030215-2013年(金办)字0038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期限至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抵押物为坐落于克拉玛依石化园区, 土地证号为克国用(2011)第03005896号的土地。

2) 2013年5月23日, 有限公司与昆仑银行签订编号为8820991130523000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仑银行向有限公司提供400万元的贷款, 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算12个月, 曾卫林、多颖、邬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2013年5月23日, 有限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昆仑银行”)签订编号为88209911305230007401《质押合同》, 为8820991130523000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期限至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获得清偿之日终止, 质押物为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西部勘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于2013年1月24日签订的JG-2012-9769-XT《买卖合同》。

3) 2013年11月13日, 有限公司与昆仑银行签订编号为8820991131113000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仑银行向有限公司提供120万借款, 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借款期限自2013年11月13日至2014年11月12日止。曾卫林、多颖、邬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2013年11月13日, 有限公司与昆仑银行签订编号为88209911311130004401《质押合同》, 为编号8820991131113000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期限至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获得清偿之日终止, 质物为有限公司与西

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 JG-2013-6178-XT 《买卖合同》所形成的应收账款收益权，价值为 181.5497 万元。

4) 2014 年 3 月 19 日，有限公司与昆仑银行签订编号为 88209911403190001 《中国石油供应链客户贸易融资合同》，融资金额为 400 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融资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曾卫林、鄂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债权质押，质押权利如下表：

序号	应收账款凭证	应收账款债务人	应收账款产生日期
1	JG-2013-4821-XT 《买卖合同》编号为 00598853 的发票	中石油物资采购中心	2013. 12. 18
2	JG-2013-4821-XT 《买卖合同》编号为 00594005 的发票	中石油物资采购中心	2013. 12. 01
3	JG-2013-4821-XT 《买卖合同》编号为 00598854 的发票	中石油物资采购中心	2013. 12. 18
4	JG-2013-4821-XT 《买卖合同》编号为 00594008 的发票	中石油物资采购中心	2013. 12. 05
5	JG-2013-4821-XT 《买卖合同》编号为 00594007 的发票	中石油物资采购中心	2013. 12. 05

5) 2014 年 6 月 30 号，有限公司与克拉玛依金龙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村镇银行”）签订编号为克村银（营业部支行）借字 2014000110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村镇银行向有限公司提供 200 万元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止，克拉玛依市聚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力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2014年6月27日，有限公司与聚力融资签订编号为克聚力委保字[2014]第006号《委托担保合同》，保证范围为克村银（营业部支行）借字2014000110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为按借款总额的40%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曾卫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年6月30日，有限公司与聚力融资签订编号为克聚力反保字[2014]第011号《车辆抵押合同》，为克聚力委保字[2014]第006号的《委托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抵押物为新JH1235的兰德酷路泽3956cc越野车，抵押期限为2014年6月26日起至2015年7月26日共13个月。

6)2014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昆仑银行”）签订编号为88209911412110009《贸易融资合同》，昆仑银行向有限公司提供融资220万元用于支付供货商货款，融资期限为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10日止，曾卫林、邬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债权质押担保，质押权利为编号为xzgcy2014-149的《加工定作合同》形成的价值342万元的应收账款收益权。

7)2014年6月13日，有限公司与昆仑银行签订编号为88209911406130001《中国石油供应链客户贸易融资合同》，融资金额为3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货款、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费用，期限为2013年6月13日至2014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为《中国石油供应链客户贸易融资合同》提供应收账款债权质押。

2014年6月13日，有限公司与昆仑银行签订编号为88209911406130001401《质押合同》，质押期限至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获得清偿之日终止，质物分别为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向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0010006223596474、010006223596476的商业承兑汇票，总价值300万元。

8)2014年11月5日，有限公司（借款人）、聚升投资（委托人）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受托人）签订编号为YYT20141105-1的《委托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2014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5日，聚力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年11月3日，有限公司与聚力融资签订编号为克聚力委保字[2014]第15号《委托担保合同》，保证范围为YYT20141105-1的《委托借款合同》及克

聚力保字[2014]第 015 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 年 11 月 4 日，有限公司与聚力融资签订编号为克聚力反保字[2014]第 32 号《设备抵押合同》，为克聚力保字[2014]第 015 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提供反担保，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抵押物为型号 NMV5000DCG 立式加工中心及 NT4300DCG/1500S 高精度车铣复合加工中心，合计价值 558.48 万元。

(2) 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 2015 年 8 月 13 日，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克拉玛依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300300010-2015 年（金办）字 0023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借款额度为 4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其他经营产生的费用，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曾卫林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5 年 8 月 13 日，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克拉玛依分行签订编号为 0300300010-2015 年（抵押）字 002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克拉玛依分行提供最高额为 890 万的抵押担保，以担保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期间内工商银行克拉玛依分行与有限公司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主合同）的履行，抵押物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状况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1	克拉玛依石化园区房地产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36223 号	克国用（2011）03005896 号	克拉玛依石化园区	正常

2	克拉玛依石化园区 房地产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00236224号	克国用(2011)03005896号	克拉玛依石化园区	正常
3	克拉玛依石化园区 房地产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00236225号	克国用(2011)03005896号	克拉玛依石化园区	正常
4	克拉玛依石化园区 房地产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00236226号	克国用(2011)03005896号	克拉玛依石化园区	正常
5	克拉玛依石化园区 房地产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00236227号	克国用(2011)03005896号	克拉玛依石化园区	正常

2)2015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与昆仑银行签订编号为8820991151013000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500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社保费用、日常经营费用等,贷款期限为2015年10月13日至2016年10月12日,聚力融资、曾卫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与聚力融资签订编号为克聚力委保字[2015]第014号《委托担保合同》,有限公司委托聚力融资为其与昆仑银行签订编号为8820991151013000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与聚力融资签订编号为克聚力反保字[2015]第031号《抵押合同》,为确保克聚力委保字[2015]第014号《委托担保合同》

的履行提供反担保，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抵押物如下表。

序号	抵押物	规格型号	所在地
1	光离子氮化炉	LDMC-75F	克拉玛依市石油化工园区平北四路 3860 号公司生产部
2	分度盘	MRMC-500	
3	数控车床	CR-K800N/1500	
4	立式加工中心	VB-825A	
5	箱式变电站	ZBW-315KVA	
6	泥浆泵	F500	
7	线切割机床	DK7740	
8	立式加工中心	NMV5000DCG	

3)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有限公司（借款人）与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委托人）、昆仑银行（受托人）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委借字第 06 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贷款金额为 2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聚力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有限公司与聚力融资签订编号为克聚力委保字[2015]第 49 号《委托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众桥 2015001《委托贷款合同》及众桥 2015002 号《委托贷款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乙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曾卫林以发动机号为 1CRA615535 的小型越野客车提供抵押担保。

2015 年 11 月 4 日，有限公司与聚力融资签订编号为克聚力反保字（2015）第 114 号《权利质押合同》，为克聚力委保字[2015]第 49 号《委托担保合同》

的履行提供反担保，质权存续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 日，质押权利为有限公司与成都康普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结算款。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有限公司与聚力融资签订编号为克聚力反保字[2015]第 111 号《抵押合同》，为克聚力委保字[2015]第 49 号《委托担保合同》的履行提供反担保，抵押权存续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抵押物为编号 NT4300DCG/1500S 高精度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2015 年 12 月 4 日，有限公司与聚力融资签订编号为克聚力反保字[2015]第 112 号《抵押合同》，为克聚力委保字[2015]第 49 号《委托担保合同》的履行提供反担保，抵押权存续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抵押物为发动机编号 2TR1306562 小型越野客车。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即为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中所述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社会保险个人部分 5,912.46 元，备用金 75,000.00 元，房租押金 1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包含向关联方借取的款项。由于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而且业务规模较小，故存在关联方向公司借出款项支持业务发展的情况。随着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以及外部投资者的进入，公司对向关联方的借款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0。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如下：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的增资、减资行为外，公司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增资扩股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资产变化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2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经克拉玛依市工商局登记备案。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进行过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1、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2、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

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一名，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置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1、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2016年2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1) 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其他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其他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5名，分别为曾卫林、何晓波、郭万金、余光、吴泓萱。各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曾卫林，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6月，在新疆石油管理局炼油厂任设备技术员；2001年7月至2006年3月，在美国珀金埃尔默仪器（上海）有限公司新疆办事处任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9年3月，在克拉玛依市爱克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6年2月，在克拉玛依市新锋锐金刚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起，在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郭万金，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4年7月毕业于武汉地质学院（现：中国地质大学）。1984年8月至2001年10月，在地质矿产部石油钻井研究所从事石油钻井钻头工具研发工作；2001年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江苏盐城特达钻采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山东德州创办德州凯达钻采设备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武汉亿斯达工具公司任销售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北京兰德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 2014 年 10 月，在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市场部经理；2014 年 11 月起，在新锋锐担任副总经理兼技术服务部经理；2016 年 2 月起，担任新锋锐董事。

何晓波，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199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新疆石油管理局井下作业公司历任大修项目部 9 队实习技术员、大修项目部 6 队技术员、大修项目部工程师、市场开发部副主任、市场开发部主任、钻井项目部书记；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新疆石油管理局监理公司担任准东南缘片区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北京兰德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新疆科林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威德福（中国）油田服务公司担任西北区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在克拉玛依市新锋锐金刚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任市场开发部经理；2016 年 2 月起，在新锋锐担任董事。

余光，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7 月毕业于安庆师范学院（现：安庆师范大学）。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安庆石化厂氮肥厂从事会计工作；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在克拉玛依市佳成广告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兼会计；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克拉玛依市中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9 年 4 月至今，在新锋锐有限任财务负责人；2016 年 2 月起，担任新锋锐董事。

吴泓萱（曾用名：吴洪涛），男，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毕业于石河子职工大学。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9 月，在新疆石河子总场液氨站任成本会计；199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营业部历任查询员、客户经理、白碱滩服务部经理、团队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宏源证券（2015 年 1 月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天山路营业部历任客服部经理、市场部经

理、投资顾问；2015年2月至今，在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2月起，担任新锋锐董事。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刘洋、肖莽、杨洪强。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刘洋，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新疆独山子石油技术学院。1996年8月至2003年4月，在克拉玛依市钻井公司劳动服务公司历任调度员、办公室主任；2003年4月至2004年5月，在中国联通伊春分公司任营业主管；2004年6月至2009年10月，在北京华腾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区域销售经理、项目部经理；2009年11月至今，在新锋锐担任技术服务部经理；2016年2月起，担任新锋锐监事会主席。

肖莽，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6月毕业于天津商业大学。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在天津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建筑设计；2014年3月至今，在新疆铭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5年6月至今，在新疆天山长风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2月起，担任新锋锐监事。

杨洪强，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新疆大学。1998年8月至2003年2月，在成都惠灵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任技术员、车间主任；2003年3月至2007年6月，在北京华腾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任生产主任、办公室主管；2007年7月至2010年2月，在长庆油田自主经营钻采配件业务；2010年3月至今，在新锋锐任生产主管兼质量监督员；2016年2月起，担任新锋锐监事。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曾卫林、郭万金、何晓波、余光。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曾卫林（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董事情况”）。

郭万金（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董事情况”）。

何晓波（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董事情况”）。

余光（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1、公司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1）2009 年 9 月 28 日，股东会任命曾卫林为执行董事。

（2）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曾卫林、何晓波、郭万金、余光、吴泓萱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3）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卫林为董事长。

2、公司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1）2009 年 9 月 28 日，股东会委派邬江为监事。

（2）2010 年 11 月 22 日，监事由邬江变更为戴云。

（2）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洪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洋、

肖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 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洋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总经理1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设立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1名。情况如下：

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曾卫林为总经理，聘任郭万金、何晓波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余光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关于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说明，本所律师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公司现持有克拉玛依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2006864508493 的《营业执照》。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2%
企业所得税	2014 年、2015 年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

1、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取得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5650000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收减免，优惠税率为 15%。

2、财政补贴

2014年6月12日，公司根据克拉玛依市财政局出具的克财发[2014]147号《关于拨付2014年度第一批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申报的井下工具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符合条件，收到拨付款20万元。

2014年9月19日，公司根据克拉玛依市财政局出具的克财发[2014]244号《关于拨付克拉玛依市2014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申报的井下工具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符合条件，收到拨付款25万元。

2015年6月11日，公司根据克拉玛依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克区科发[2015]10号《关于下达2015年第四批区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申报的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符合条件，收到拨付款30万元。

2015年7月10日，公司申报的新型钻井冲击器和PDC钻头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经克拉玛依市科技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收到技术与开发资金25万元。

2015年11月11日，公司根据克拉玛依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拨付克拉玛依市工业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通知》，收到拨付款14万元。

2015年12月3日，公司因项目钢体PDC钻头制造技术研究及应用获得克拉玛依市2013-2014年度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收到奖金4万元。

201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克拉玛依市财政局安全专项资金拨款3万元。

（三）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克拉玛依区国家税务局、克拉玛依区地方税务局均于2016年3月8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花名册》、《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42名，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

了相应的劳动关系。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股份公司现持有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社会保险管理局核发的社险字1402190号《社会保险登记证》。

2、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25名员工参加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社会保险；在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1名在户口所在地缴纳了社保；16名不愿意承担社保中个人承担的部分，其已出具声明自愿放弃购买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社会保险管理局于2016年3月16日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确认函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02010018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为25名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未在社会保险方面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

（三）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公司说明，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所有员工因不愿承担住房公积金中个人应当承担的部分，均已出具声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卫林出具的承诺：若因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金额及其他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若因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或者牵涉仲裁、诉讼等以及其他由此导致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形，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动用工及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事项对本次申

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两年的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建设项目的环评程序

2011年4月20日，克拉玛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克发改函[2011]31号《关于同意市新锋锐金刚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同意公司在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2011年5月7日，公司根据要求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5月18日取得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克环保函[2011]66号《关于克拉玛依市新锋锐金刚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锋锐有限在废水、噪音、废气、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均符合环保要求。

2015年2月5日，公司取得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克环保函【2015】68号《关于对克拉玛依市新锋锐金刚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及辅助用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自2014年起，公司每年均与克拉玛依市克利达油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合同有效期一年。克拉玛依市克利达油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3年5月16日至2018年5月15日；持有克拉玛依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5年6月2日至2019年6月1日。

2、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有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井下工具、钻头的设计、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维修及租赁；金属制品加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修订）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修订）第十九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修订）于2016年1月1日开始实施，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并未规定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克拉玛依市环保局于2015年2月5日出具的克环保函【2015】68号《关于对克拉玛依市新锋锐金刚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及辅助用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项目废水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且项目验收监测同期，污水处理厂所涉及废水水质指标均达标，本项目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及其出水水质影响不大，符合要求，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情况，因此新环发【2015】20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5年7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开始施行新环发【2015】20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其中第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1.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2. 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和餐饮污水的；3. 运营城镇污水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4. 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的；5. 其他按

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由于公司产生废气，属于排放大气污染物，所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克拉玛依市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一般排污许可证的发放时间在 2016 年 6 月至 10 月。根据 2016 年 3 月 18 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环保局下发的《白碱滩区环保局关于第二批核定排污许可量一般排污单位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司在一般排污单位名单中。目前公司正在按照《公告》的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并计划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提交，因此公司不存在无法办理一般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白碱滩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新建厂房及辅助用房已按法律规定履行环评手续，且一般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亦按相关规定办理当中，不存在无法办理一般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经公司说明并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井下工具、钻头的设计、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维修及租赁；金属制品加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并不涉及上述产品的生产，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现持有由克拉玛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合法的证书编号为（克）AQBJXIII0032 的安全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根据白碱滩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三）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克拉玛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二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但受到一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 月 17 日,有限公司被白碱滩区大队发现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新建厂房、办公楼、锅炉房及综合车间进行竣工消防备案。2014 年 2 月 17 日,白碱滩区大队向有限公司送达了白公(消)行罚决字[2014]00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处罚款伍仟元。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8 号缴纳罚款至白碱滩区大队指定银行账户。

2015 年 9 月 30 日,白碱滩区大队出具《证明》,认定企业因管理人员疏忽及企业部门间衔接管理存在漏洞导致的上述违法行为,已及时缴纳了罚款,且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主要是因为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及管理制度不健全导致,目前公司已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上述罚款公司已及时缴纳,并且白碱滩区大队出具了《证明》,认定对公司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公司相关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业务资质。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梅向荣

经办律师 (签字):

郭建恒

经办律师 (签字):

付成武

2016年4月5日